

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拾得遺失物處理作業規範

113 年 11 月 5 日北市大戶行字第 1136006791 號訂定

一、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妥善處理拾得之遺失物，爰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（附件 1）訂定本所作業規範。

二、拾得遺失物之處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巡迴值星（或志工）應先於現場尋找失主，確認失主身分後即可逕行歸還，免予登錄「遺失物登記暨列管簿」（附件 2）。
- （二）所拾得之遺失物無法現場返還失主者，巡迴值星（或志工）為該案件受理人，應即時登錄「遺失物登記暨列管簿」。
- （三）可得查知遺失人聯絡資訊者，該案件受理人應儘速通知其領回；無法查知聯絡資訊者，應依物品性質處理，後續辦理公告招領作業。
- （四）認領遺失物應確認認領人為遺失物之所有人，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經核對無誤後，始得領取遺失物。持本人及原失主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（附件 3）者亦得辦理領回手續。
- （五）民眾來電查詢是否有拾得遺失物，由本所總機依本所網站公告之「遺失物招領公告」（附件 4）內容，逕復查詢人。
- （六）拾得遺失物於受通知或公告截止日後未領取所者，該遺失物之所有權依法歸屬本所所有。
- （七）本所定期每半年將辦理遺失物清理作業，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。

三、本作業規範自核准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